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周士清

電話：03-3322101#6101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83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章多芳

20200120

登入本會網站

張彩玉

主旨：為貴公司辦理「石圳聯通管」機房新建工程，函詢該案得
否免申請建造執照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12月11日建字第1088136229號函。
- 二、按內政部103年11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442函釋略以：「...旨揭水利建造物之附屬建造物係其水利建造物整體結構之部分，旨揭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之審核機制與維護管理及安全評估等規範，於水利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均有明文規定。鑑於旨揭水利建造物之附屬建造物使用型態多元且尚須有人員進行相關維護或操作工作，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認確為非以提供個人或公眾使用為目的，而非屬本法前揭條文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尚無須申請建築執照。」合先敘明。
- 三、依內政部上開函釋，本案如確屬自來水工程及設備相關構造物，且非屬供人使用，亦非一般建築物之附屬設施，應不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故無須申請建築執照。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處拆除科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